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42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庄园牧场	股票代码	002910.SZ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凯	刘迎枝、杨敏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	
电话	0931-8753001	0931-8753001	
电子信箱	yangkai@zhuangyuanmuchang.com	liuyingzhi@zhuangyuanmuchang.com yangmin@zhuangyuanmuch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0,497,170.85	426,064,519.86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69,757.26	-87,828,687.06	6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540,117.17	-89,427,327.04	6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060,948.09	23,342,727.33	12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5	6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5	6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7.18%	4.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39,261,635.30	2,408,107,627.1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4,148,581.53	1,091,818,338.79	-2.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71（其中A股股东产数20,765，非上市外资股登记股东6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40%	37,931,665	0	不适用	0
马红富	境内自然人	16.47%	32,197,400	24,148,050	质押	32,188,000
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30,894,700	0	不适用	0
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97%	3,855,4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099,600	0	不适用	0
陈胜	境内自然人	0.46%	900,000.00	0	不适用	0
吴作佳	境内自然人	0.46%	900,000.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2%	816,400.00	0	不适用	0
曹晓峰	境内自然人	0.34%	661,200.00	0	不适用	0
许春风	境内自然人	0.30%	591,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兰州庄园投资有限公司均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三家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面对行业调整压力，积极优化经营策略，实现营业收入4.20亿元，较上年同期微降1.31%，基本保持稳定；受生鲜乳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6.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54.01万元。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3.40亿元，净资产10.64亿元。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41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601号甘肃省商会大厦B座2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杨毅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暨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暨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或制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暨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暨第九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及审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4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754.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866.1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887.88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1月30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35-0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48,363,068.40元。2025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353,900.0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16,968.4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5,409,310.24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247,491.91元），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10,000,00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存放于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15,409,310.2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公司2020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兰州银行兴陇支行开设账户1，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开设了账户2，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瑞嘉牧业进行增资，增资额为人民币328,945,000.00元。

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瑞嘉牧业在兰州银行兴陇支行开设账户3，用于“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为便于管理，公司于2021年12月对账户1、2进行了注销，并履行了公告程序。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5,409,310.24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编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25年6月30日
账户1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01472000640515	已销户
账户2	中信银行兰州分行	8113301013900110603	已销户
账户3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01472000641778	15,409,310.24
合计			15,409,310.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1。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8,878,786.79			本人募资金总额	1,353,900.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716,968.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		328,878,786.79	328,878,786.79	1,353,900.06	209,716,968.46	63.77%	2021年12月	10,784,555.62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8,878,786.79	368,878,786.79	1,353,900.06	249,716,968.46	67.70%		10,784,555.62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68,878,786.79	368,878,786.79	1,353,900.06	249,716,968.46	67.70%		10,784,555.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立项较早，近年来由于市场变化，原奶价格下降，人工、饲草料等养殖成本有所上升，公司统筹考虑，在保证满足乳制品加工基地日常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对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的牛群结构进行了优化，2025年上半年成母牛存栏量及原奶产量均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5年06月30日，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已完工，结余募集资金125,409,310.24元（包括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6,247,491.91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始终秉持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资金，确保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综合考虑项目建设期所处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谨慎决策，优化资金配置与成本控制，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合理调配资源，优化部分建设支出。2、因募投项目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实际资金需求和规划，统筹安排资金来源，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专项贷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3、募集资金账户存续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4、根据工程及采购合同，存在少量项目质保金尚未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预案修订稿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如下安排：“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之金川区万头奶牛养殖循环产业园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总计人民币100,708,317.44元，因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708,317.44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025年上半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9月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8月23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8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人民币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万元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万元尚未到期。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25,409,310.24元（含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币11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15,409,310.24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12月7日，募集资金账户1销户时将其剩余金额12,155.43元转入庄园牧场一般账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账号：7029709110591012），后续公司发现该问题，于2022年3月14日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3。

2023年5月24日，公司向甘肃省陇兴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劳务派遣费时误从募集资金账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账号：101472000641778）支付474,268.37元，公司当天发现该问题，于同日将款项原路退回。

2024年4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兰州银行兴陇支行（账号：101472000641778）收到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鲜奶款310,378.20元，公司发现该问题，于2024年4月19日将该款项原路退回。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严格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事项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账户

账户1兰州银行兴陇支行（账户号：101472000640515）已于2021年12月7日销户；

账户2中信银行兰州分行（账户号：8113301013900110603）已于2021年12月3日销户。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4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业”）、全资孙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东方乳业”）的业务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上述两家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庄园牧业计划申请不超过7,000万元、西安东方乳业计划申请不超过2,500万元，计划总额不超过9,500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上述两家公司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甘肃庄园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金阿铁路西侧66号

3.法定代表人：何林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7月22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MADR0B670D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食品销售；乳制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饲料生产；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禽收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是庄园牧业的控股股东，持有庄园牧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4,935.05	151,267.98
负债总额	67,049.99	63,030.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000.00	10,593.15
流动负债总额	53,383.42	50,847.34
净资产	87,885.06	88,237.23
资产负债率	43.28%	41.67%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45,949.24	20,800.51
净利润	-6,517.96	152.18

10.经查询，庄园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住所：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1号

3.法定代表人：赵志禹

4.注册资本：3,530万元

5.成立日期：2000年9月6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220830970 4

7.经营范围：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农副产品收购（国家专控除外）；本企业产品的调剂服务及其业务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股权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乳业（陕西）有限公司是西安东方乳业的控股股东，持有西安东方乳业100%的股权。

9.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01月01日	2025年0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24.91	11,716.37
负债总额	3,204.65	3,562.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29.24	3,487.84
净资产	8,420.26	8,153.99
资产负债率	27.57%	30.41%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14,294.97	6,762.47
净利润	-277.00	-266.26

10.经查询，西安东方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银行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余额为0；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足3亿元，含本次担保事项后担保余额预计不足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以内。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6元，共计募集资金88,832.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7,475.3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1,356.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4,031.63(不含税)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7,325.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6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7,325.0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1,131.06
	利息收入净额	B2	481.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454.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62.63
	利息收入净额	C2	0.9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1,593.6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82.4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4,454.3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759.5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59.55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分别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201000321555846	17,595,539.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0066696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	19350201040016677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573900473210616		已注销
中信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1802572919		已注销
合 计		17,595,539.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271.1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77.70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47号)。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

4.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4月23日，公司“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4,354.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4,454.31万元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斜桥支行开立的“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1,759.1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